

# 唐山打人案细节首度披露,传递决心信心

8月29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案件审查起诉情况的通报。同时,河北省纪委监委发布关于严肃查处陈某志等涉嫌恶势力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的通报。当日,央视新闻也还原了唐山某烧烤店打人案侦办经过,整个视频时长11分钟,首度披露了多个细节(详见今日快报A4版)。这两大通报和央视报道,在多个方面详细回应了公众关切,有信息解渴之效。

此案在舆论场激起的涟漪甚大、甚广。公众关注的“点”较多,但不外乎犯罪过程、施暴团伙、保护伞详情和受害人具体遭遇等。对此,通报原原本本地作了回应。

现在我们知道,陈某志等人不仅涉及烧烤店打人事件,还在唐山市等地涉嫌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实

通报在追根溯源、消除杂音、以正视听的基础上,向社会传递了以法治之力呵护平安城市的决心和信心

施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开设赌场、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寻衅滋事等刑事犯罪11起,实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等行政违法4起。包括陈某志在内的28名被告人,已被检察机关公诉。而将陈某志等人定性为“恶势力组织”,也充分反映出有关部门依法办案、审慎定性的着力点。

关于保护伞,目前共有15名相关人员被立案审查调查,唐山市路北区委副书记、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党委书记、局长马爱军和机场路派出所所长胡斌等8名公职人员被留置。而相关方面一语“将深挖彻查”发出超强信号。说此时保护伞瑟瑟发抖中,恐不为过。

由于事件发生后,4名女受害人的信息披露有限,因而一些谣言也在“抢跑”。一段时间以来,网传4名被害人在小胡同内遭性侵害、从楼上被扔下、被汽车碾压,这类令人震惊的“联想”传播力颇强。但通报以让受害人接受采访的方式,击碎了谣言,还原了事件真实面貌。事实上,事发后,4名被害人由120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其中,两名受伤较轻的被害人经医院检查无需留院治疗后自行离开;两名伤情较重的被害人住院接受治疗,7月1日出院。公众通过权威部门的披露和受害人的现身叙述,了解了真相,备感欣慰。

由此可见,此次通报,是负责任、讲原则的通报,是满足公众知情

之需的通报。

通报在追根溯源、消除杂音、以正视听的基础上,向社会传递了以法治之力呵护平安城市的决心和信心。

人们对于一个城市治安的印象,很大程度上建立在“细节”之上。此案处置的诸多细节告诉我们,恶势力和保护伞只要作恶必受严惩,而违法犯罪事件的受害者一定能得到司法机关的保护。

当然,“2012年以来,陈某志等长期纠集在一起”的信息也反映出,如果对恶势力不能露头就打,就有坐大成势之忧。固然,当地有人在为陈某志等人的嚣张跋扈承担责任、付出代价,但这个教训值得更多地地方汲取。

遏制黑恶势力,一步不都能让,一招都不能缓。

现代快报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 我说

## 诱导学生买平板进“智慧班”,无耻

近日,有群众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问题线索称,山西省太原市第六十三中学向家长推销与第三方合作的“智慧课堂”,暗示诱导学生家长购买平板电脑资源服务,缴纳费用8800元。校方以是否购买此项服务为分班依据,将学生分别划入“智慧班”和普通班。(8月29日《光明日报》)

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一督查

组进行明察暗访发现,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且太原市多所学校存在这样的情况。

令人诧异的是,国务院督查组能够发现的问题,当地教育部门却发现不了。今年8月,山西省教育厅曾将一条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太原市第六十六中学“智慧班”收费8800元的问题转办。该校自查后认为“没有乱收费现象发

生”。太原市教育局于8月14日将此结论报告了省教育厅。

如果一级级“查无此问题”,我们可能至今还没有发现其间的猫腻。

事实是否否认不掉的。对涉及乱收费问题的所有责任人,都要严肃追究问责。涉事学校之所以敢明目张胆违反教育部相关规定,在推行“平板教学”过程中暗示和变相强制学生购买网络学习资源和捆绑销售

平板电脑,是因为网络学习资源和平板电脑已沦为利益输送通道。对涉事学校的相关责任人,必须予以严惩。对失察的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也要严肃问责。

学校以是否购买此项服务为分班依据,加重家庭教育负担,破坏教育公平。学校、教育行政部门都要引以为戒,聚焦主责主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宿迁 谢庆富

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一督查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王磊  
头版责编  
王娟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4元零钱投注2注快乐8

# 苏州彩民喜中“选十中十”500万元

8月19日晚,“快乐8”游戏进行第2022221期开奖,当期开奖号码为 2、3、6、10、11、17、32、47、57、61、66、67、68、70、71、75、76、78、79、80。当期“快乐8”游戏“选十中十”头奖全国开出2注,单注奖金500万元,分别来自于江苏和贵州。江苏的一注头奖花落江苏苏州,根据中奖平台检索显示,大奖出自该市吴江区太湖新城花园路2355号、编号为32051074的福彩投注站,中奖彩民自选2注“选十”单式票,花费4元,喜中1注“选十中十”,共计收获奖金500万元。出票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20时18分25秒。

## 因“快乐8”结缘福彩

苏州彩民陆先生是一位新彩民,前年底刚开始接触福利彩票的他,就被福利彩票电脑票“新宠”——“快乐8”游戏吸引。虽然做不到每期都参与投注,但是陆先生坦言,他每周都会参与2~3次,每次少则5注,多则10注,虽然中奖次数不多,但是乐此不疲。

2022年7月21日至8月17日,江苏福彩隆重推出“为爱定制 相约七夕”东方6+1游戏促销及七夕特别活动。该活动共抽出一等奖20名,奖品为浪漫国内双人游(现金9999元);二等奖60名,奖品为幸福省内双人游(现金4999元)。这样的活动非常吸引陆先生,因为疫情,他和妻子已经很久没有出门旅行,通过参与活动,他想赢得1次旅行的机会。

## 4元零钱迎回500万元

8月19日晚,陆先生兴冲冲地带着投注的“东方6+1”来到投注站



中奖票样

核对中奖结果,可惜与抽中的80名幸运儿失之交臂。略感失落的他,掏出裤兜里仅剩的4元零钱,购买了2注当晚出奖的“快乐8”单式票。

第二天一早,陆先生出门锻炼完回家,看到往常比较冷清的投注站忽然人头攒动,门口醒目的喜报提示该站点中出了快乐8游戏“选十中十”500万元大奖!陆先生赶紧回家核对彩票,发现喜报里所说的幸运儿就是自己。

意外之喜的降临,打破了陆先生一家周末原有的平静。他急忙和老婆查询了领奖事宜,并协调好了时间。周一一早就来到南京,捧回属于自己的惊喜。办理完领奖手续后,陆先生夫妇表示,一定会用好这一笔奖金,在生活中多多周济身边需要帮助的人。从自身做起,不断传播福利彩票公益正能量。

苏彩

## 彩市万花筒

### 南通彩友回家探亲 意外收获刮刮乐“金满堂”1万元

福彩刮刮乐“金满堂”票面选用同色系的宝箱、幸运鸟、富有质感的金叶等元素,财富气息十足,面值20元,最高奖金100万元。

8月24日,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国城广场大润发超市、编号为32060283的福彩投注站传来喜讯,一位彩民喜中刮刮乐“金满堂”二等奖1万元。

据了解,近日,中奖彩民占先生和妻子回南通探亲,23日晚饭后,一家人便到附近的大润发超市购物,路过电梯旁的福彩投注站时,占先生情不自禁地想试试手气,于是随意挑选了3张“金满

通彩

堂”,一共花费60元。在刮第一张时,占先生感觉自己中了1000元,兴奋地拿给妻子,妻子接过后仔细一瞧,不是1000元,而是10000元!此时的占先生不敢相信自己的运气,又看了第二遍,直到拿给销售员确认,占先生一颗悬着的心才得以放下。

第二天一早,占先生来到该市福彩中心兑奖,将意外惊喜收入囊中。占先生表示,此次回南通探亲之旅相当完美,不仅和久别的亲人欢聚一堂,还额外收获了惊喜,真是好事成双!



中奖票样

### 再传喜讯!苏州彩民擒获双色球754万多元

8月28日晚,福彩双色球游戏进行第2022099期开奖。当期双色球红球号码为01、11、23、24、26、32,蓝球号码为15。当期红球号码大小比为4:2,三区比为2:0:4;奇偶比为3:3。其中红球号码开出两枚斜连号01、32;一组同尾号01、11;一组二连号23、24;一组偶连号24、26。

#### 头奖8注花落6地

当期双色球头奖8注,单注奖金为748万多元。这8注一等奖花

落6地:内蒙古2注、上海1注、江苏1注、山东2注、四川1注、陕西1注。

二等奖开出256注,单注金额9万多元。当期末等奖开出838万多注。

#### 苏州彩民擒获大奖

江苏喜中的1注一等奖来自苏州市,幸运站点是常熟市古里镇新桥洋蕾路福彩投注站,站点编号为32055508,出票时间为8月28日19时45分45秒,幸运彩票

是一张自选“9+1”红球复式票,花费168元,除了中出1注一等奖外,还中出18注三等奖、45注四等奖、20注五等奖,总计中出奖金754万多元。

截至第2022099期,今年全国已中出双色球一等奖873注、二等奖13452注,其中江苏中出一等奖56注、二等奖875注。

当期全国销量为3.68亿多元。计奖后,双色球奖池金额为18.67亿多元。下期,彩民依然有机会以2元中得1000万元。 苏福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 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